

■ 本版撰文 本报记者 陶海青

编者按:温州人被称为“中国的犹太人”,他们对投资机会极其敏感,既能从纽扣和打火机等小生意中赚取大利润,也能游走在政策的边缘,炒房、炒股、炒煤、炒红酒、炒文化产品、炒豪华邮轮,追逐资本利益的最大化。但近来,温州老板“跑路”等欠债外逃现象屡见不鲜,在经历了2011年

资金链困境之后,温州万亿元规模的民间信贷亟待解禁。设立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为温州的民间资本松绑,是打破金融垄断的第一步,也是中国经济转型的关键一环。但是,温州的难题不会迎刃而解,改革之路布满荆棘。

资本祸水变活水 温州“金融特区”闯难关

金融改革滞后,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一个短板。或许,温州的尝试有望为中国民间金融和民营经济的发展闯出一条新路。

3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放开民间资本,允许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以达到民间金融阳光化——在实体经济与民间资金之间架起通道和民间金融规范化——解决监管乏术现状的目的。

“这对处于困境的中小企业来说是利好消息,能够聚集民间资本,支持实业发展,对民营企业有现实意义。但对我们这种10多年来稳定发展的实体企业没有影响。”大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夏操友告诉记者,温州地下金融早已泛滥,民间资金多但投资难,中小企业多但融资难,此次改革是解决“两难”问题的机遇。

但夏操友认为,要打破金融垄断并非易事,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的12项主要任务(“温州12条”)只是框

架,并无细则,仅仅提出原则远远不够,国家还必须出台明确的法规政策细节。比如,民间放贷行为需要什么样的资质才合法,民间个人直投的资金流向该如何监管,定向借贷行为与非法集资的法律界限在哪里等等。“温州要探索建立一个多元化金融体系,还需做许多事,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夏操友说。

瑞士信贷经济学家陶冬也认为,温州金融改革试点是朝着将民间资本阳光化的积极步骤,但试点的成功还有赖于接下来的具体措施。

试点不代表民间金融合法化

温州是中国民营经济发达地区之一,拥有40多万家中小企业。回望来路,温州只有中小企业的迅速发展,却没有金融业的相应成长,至今尚未建立一个全国性的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机构。

温州当前的困局,表面上是高利贷引发的乱象,实际上却与温州实业萎缩以及长期以来温州民间金融缺

乏阳光化的政策和积极的引导有很大关联。

“作为民间金融投资最活跃、资金规模庞大的城市,温州被设为金融改革试验区是国家深思熟虑的决策,但是试点意在探索科学道路,民间金融合法化之路还很长。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设立,并不代表民间金融的正式合法化。”研究温州企业12年、第二届中国优秀策划人冯少铭4月1日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主任、中国社科院中小银行研究基地主任曾刚也表示,温州市金融改革目前看起来只是一个试点,还没有涉及立法层面问题。该试点只是把以前零散、分散的举措,以一种制度固化方式确定下来,使之系统化。

在发达国家,金融市场比较完善,正规金融机构占主导地位,但民间金融仍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为规范民间金融秩序,美国于1934年颁布《联邦信用社法》,随后成立了专门的信用社全国管理局,并在各州设立了监管机构或专职官员。为解决各州各自为政所产生的冲突,美国又在1965年采取了加强信息交流和有效监管措施,成立了各州信用社监督专员全国协会,并将监管对象扩展至储贷协会和储蓄银行。

“发达国家的经验值得借鉴。发展民间金融,不仅要令其阳光化,更重要的要完善民间金融有效运作制度,比如建立备案制度及监测体系,制定专门的法律法规,以保障中国金融环境健康发展。无疑,规范民间金融制度还需要一个过程。”中国法学会会员、山东普正律师事务所主任司维静在电话采访中告诉记者。

同时,司维静也认为,设立温州金融改革试验区,并不意味着民间金融能够正式合法化。不过,试验区的建立有可能倒逼民间借贷立法,填补借贷法律空白。

难点:温州资本投机性太重

温州民间资本以“鲶鱼”形象搅动了整个中国市场,并成为中国民间资本的代表,其一举一动都具有标志意义。但是,一直以来,温州资本只有知名度,没有美誉度。

冯少铭认为,信贷危机的根源在于资本的投资逐利性,不在于制度,某种程度上,制度越宽松,资本越疯狂,危机可能更严重。温州金融改革的关键在于摸索更多道路,疏导资本向健康方向分流,其难点是温州资本投机性太重。

中国社科院近日发布的2012年社会蓝皮书也印证了这一观点。蓝皮书称,民间借贷交织着规模、价格、结构以及违约等风险,使得该市场潜在风险巨大。其中最突出的问题是,相当比例的资金没有进入实体经济,而是流入“钱生钱”的投机性利益链条中。蓝皮书以温州为例称,温州1100亿元民间借贷资金中,用于一般生产经营的仅占35%,用于房地产项目投资或集资炒房的占20%,停留在民间借贷市场上的占40%,投机

及不明用途的占5%,进入实体经济尤其是一般生产经营的资金比例极低。

“另外,在大型银行借贷过程中,中间人太多,每笔借贷都要求回报,导致企业借贷成本过高。”夏操友告诉记者,温州市场的现状是,产业资本不愿投身实业。但如果通过借钱再去放贷,不仅能维持企业发展,还能获得更多利润。于是,一些企业家只把少量精力用于实业发展,都在做多元化经营。而温州中小企业往往很难靠银行贷款渡过难关,民间借贷市场成为中小企业“最后的救命稻草”,中小企业最终被迫参与民间借贷。

目前,温州社会融资中介的放贷利率约为40%,一般社会主体之间的普通借贷利率平均为18%,小额贷款公司的放款利率约为20%,这实际上是另一种预警。

据估计,温州游离于实体经济之外的投机性资本超过6000亿元。“对于投机性较强的温州民间资本来说,仅靠允许个人境外直接投资,不可能完全扭转资本流向。”夏操友对记者直言,即使温州民间金融阳光化,能否令民间资本投资实体经济而不陷入投机活动中,并与调控政策的走向趋于一致,仍是难点。这要求实体经济环境进一步改善,特别是政策环境。

分析人士认为,只有把资本“走出去”和国内的金融改革以及新的融资方式紧密相连,才能形成政策合力,才能把目前热衷于做短期投机的温州民间资本集聚到新的融资平台上,再反馈到实业中。

未来5年建立多元化金融体系

“国务院的批文给了温州5年时间建立多元化金融体系。”温州市金融办公室主任张震宇表示,浙江省打算成立金融改革领导小组,温州成立相应协调机构,下面再包含各个专项工作组。

为支持温州改革,浙江省委省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都已分别表示,有关涉及“温州12条”的改革内容,凡省里的权限基本下放给温州。

据记者了解,“温州12条”任务将在温州分步实施,逐步推开。5年后,温州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有望缓解。

巴克莱资本的一份研究报告称,在温州鼓励私人投资者购买地方银行、设立新型金融机构并将研究允许个人投资者海外直投,实际上启动了期待已久的浙江金融领域改革,可能成为未来几年全国范围内金融领域改革和自由化的奠基石。

张震宇认为,让优质民营企业发起或者参与组建村镇银行非常重要。发起就是可以控股,全国其他地方没有,这打破了过去由银行作为主发起人的制度,董事长可能就是民营企业主。另外一个突破是小额贷款公司可以转村镇银行,对于具体的条件和门槛,银监会将出台相关政策,但国有资本、民间资本享受同等待遇。

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 乃大势所趋

一直以来,中国现有的金融服务体系以大银行为主,与中小企业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并不完善,致使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依然无法破解。

尤其是从去年下半年以来,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经营难、投资难、融资难、盈利难困境,引发了温州部分中小企业关停和企业主“跑路”事件。

温州堪称民营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公开资料显示,温州民间资金总量超过6000亿元,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民间借贷构成了温州中小企业的资金主要来源,2011年,三者比例为56:28:16,以自有资金和民间借贷为主的民间融资占比高达约2/3,与银行贷款可谓此消彼长。

丰沛的民间资金,既是财富,也是猛虎,特别是近年来民间借贷市场鱼龙混杂,埋下了风险隐患。温州民间借贷危机日趋严重,折射出中国金融改革不到位的问题,暴露了中国金融体制中的薄弱环节。一方面,温州商人钱多放高利贷,另一方面,中小企业又贷不到钱。可见,金融资源分配不均,中国信贷资金供需严重失衡,巨额资金没有真正进入实体经济,中国缺少一种将资金引入实体经济的机制。中国金融体系单一,与经济发展不匹配。

笔者认为,要解决上述诸多问题,必须加大改革力度,尤其是金融业的改革力度,此时国务院批准设立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对中国金融行业来说意义非凡。

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不仅关系到温州、浙江民间资本问题,更重要的是,放开民间资本,允许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是一个全国性问题,带有普遍性,标志着中国新一轮经济体制改革起航,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成为大势所趋。

民间资本是祸水还是活水,不在民资本身,关键在于政策如何引导。这是温州金融改革试点急需找到的答案。现在,政策信号已经释放,“建立民间融

资备案管理制度”和“加快发展新型金融组织”等任务的提出,为民间金融由非法转为合法提供了路径。

在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12项主要任务中,多项内容涉及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在拉动中国经济增长、保证就业和增加税收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从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的角度而言,中小企业将成为今后中国金融服务的重要着力点。事实上,要真正解决小微企业难题还是要依靠小型的金融机构,而通过将民间资金纳入公开体系,向民间资金开放部分金融领域,无疑将有助于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毕竟是中国金融综合改革的一种尝试,肯定有风险,还会涉及利益博弈,需要温州市政府、金融办、银行等各方迅速提出相应的政策,有效落实和执行到位才是重中之重。

必须一提的是,只有在完善的法律体系保障之下,民间金融才能阳光化与合法化。所以,温州金融改革既需要鼓励实践中的大胆创新,更需要加快法律补充进程。实际上,现在的主要问题就是立法。随着试点启动,已经酝酿到第五版的《放贷人条例》也到了提速之时。

另外,温州的信贷市场有必要实行分层错位经营措施,让大银行、社区银行以及小额贷款组织做各自业务,并形成合力。大银行到国际市场上竞争,中小金融机构为社区服务,其他覆盖不了的区域则由小额信贷机构等贷款零售商来做。

温州只有通过金融创新,探索出一条民间金融规范化与阳光化新路,才能引导民间资金有效转化为民间资本和产业资本,温州金融综合改革的示范效应,才有可能辐射全国。

